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Crystal Clear Electronic Material Co.,Ltd.

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河东工业园善丰路 168 号

创业板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发行情况报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L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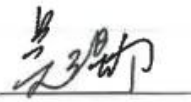
（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二零二二年一月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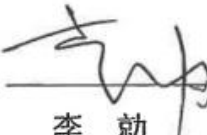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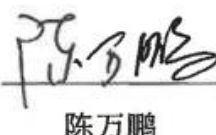

吴天舒


罗培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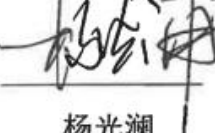

李虎林


李 劼


程小敏


陈万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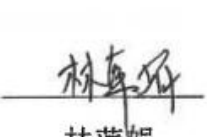

李 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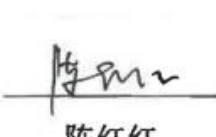

杨光澜


周庆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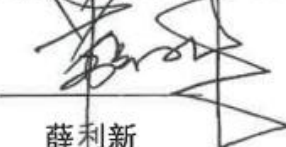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常 磊


林萍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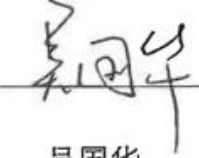

陈红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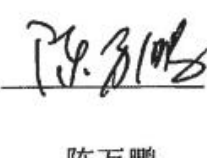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薛利新


常延武


胡建康


吴国华


陈万鹏



目 录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
目 录.....	3
释 义.....	4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5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5
二、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7
三、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2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16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9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东情况.....	19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20
第三节 保荐机构关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 结论性意见	22
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合规性的意见.....	22
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合规性的意见.....	22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 结论性意见	24
第五节 有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25
第六节 备查文件	29

释 义

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特别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第一部分：常用词语		
公司、发行人、晶瑞电材	指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本次发行	指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行为
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发行情况报告书	指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1年3月29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1年11月1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21年12月2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1年12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竞价结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1年12月24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2年1月3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1年4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本次发行履行的监管部门注册程序

2021年12月28日，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由深交所受理并收到深交所核发的《关于受理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1〕547号）。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于2021年12月31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注册。

2022年1月11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同意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4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四）募集资金及验资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1月20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31号），截至2022年1月20日15时止，国信证券累计收到晶瑞电材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1,000,127.36元。

2022年1月21日，国信证券将扣除保荐机构保荐费和承销费后的上述认购款项的剩余款项划转至发行人指定账户中。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年1月24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32号），截至2022年1月21日止，晶瑞电材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总数量为5,810,032股，发行价格为41.48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1,000,127.36元，扣除发行费用（承销保荐费、律师费、会计师费、印花税、证券登记费及材料制作费）6,832,366.59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34,167,760.77元，其中：股本人民币5,810,032.00元，资本公积人民币228,357,728.77元。

（五）股份登记和托管情况

公司已于2022年1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确认其已于2022年1月26日受理公

司的非公开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正式列入公司股东名册。

二、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股票类型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发行的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股。

（二）发行数量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 5,810,032 股，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

（三）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即 2021 年 12 月 6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量），即 35.93 元/股。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41.48 元/股，发行价格为基准价格的 1.15 倍。发行价格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比率（发行价格/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为 92.36%。

（四）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241,000,127.36 元，扣除不含增值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6,832,366.59 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234,167,760.77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5,810,032.00 元，资本公积为人民币 228,357,728.77 元。

（五）发行对象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济南瑞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盛公司（Goldman Sachs&Co. LLC）、郭伟松共 5 名投资者。本次发行具体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获配股数 (股)	认购金额 (元)	锁定期 (月)
1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24,811	75,693,160.28	6
2	济南瑞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9,717	44,371,861.16	6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85,818	40,891,730.64	6
4	高盛公司（Goldman Sachs&Co. LLC）	964,843	40,021,687.64	6
5	郭伟松	964,843	40,021,687.64	6
合计		5,810,032	241,000,127.36	-

（六）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后续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发生变更的，则锁定期相应调整。获配投资者在锁定期内，委托人、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

（七）股票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八）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及获配情况

1、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向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送达了《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启动发行。

本次发行的最终询价名单为《认购邀请书》发送当日前意向投资者 79 名及《认购邀请书》发送后至本次发行簿记开始前新增意向投资者 3 名，共计 82 名。

具体为：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收市后发行人前 20 名股东（不包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基金管理公司 21 家；证券公司 10 家；保险机构 5 家；QFII 2 家；其他机构投资者 17 家；个人投资者 7 名；共计 82 名。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T-3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上述此前表达意向的 79 名投资者送达了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并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至 12 月 7 日向询价期间新增表达意向的投资者补充发送了《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认购邀请书》发送后至簿记开始前新增的 3 名意向投资者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询价对象	投资者类型
1	杭州乐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机构投资者
2	林秀浩	个人投资者
3	吴锭平	个人投资者

上述 3 名新增意向投资者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T 日）参与询价并提供有效报价，均未获得配售。

经核查，本次发行认购邀请文件的内容及发送范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相关决议通过的有关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及发行对象的相关要求。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报价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产品不是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且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上述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

2、申购报价情况

2021 年 12 月 8 日（T 日）8:30-11:30，在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见证下，共有 15 名投资者参与报价。经发行人、主承销商与律师的共同核查确认，15 名投资者均按时、完整地发送全部申购文件，且及时、足额缴纳保证

金（基金公司无须缴纳），均为有效报价。上述 15 名投资者的有效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询价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资金总额 (万元)
1	宋亚素	38.78	4,600
		36.68	6,000
2	俞钥	38.78	4,600
3	林秀浩	41.00	4,600
		38.50	4,700
		35.93	4,800
4	上海玖鹏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9.10	4,600
		38.63	4,700
5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1.48	9,200
6	高盛公司（Goldman Sachs&Co. LLC）	42.70	4,600
7	郭伟松	44.00	4,600
		40.00	15,000
		35.94	27,700
8	杭州乐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7.00	4,600
9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7.06	5,000
10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8.18	4,900
1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9.20	6,100
		38.40	6,700
		38.08	11,100
1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1.64	4,700
		40.30	7,000
		39.81	10,300
13	吴锭平	40.80	4,600
		38.50	4,600
		36.00	4,600
14	济南瑞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33	5,100
		40.33	10,000
15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6.50	4,600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以上 15 份有效《申购报价单》进行簿记建档，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及《认购邀请书》中规定的定价原则，确定发行价格为 41.48 元/股。

3、发行对象及获配情况

2021 年 11 月 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7,700 万元（含本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正式启动发行，经 2021 年 12 月 8 日投资者报价并根据《认购邀请书》关于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获配股数的原则，确认了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

象发行股票的最终竞价结果，竞价结果已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对象名称及其获配股数、获配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获配股数 (股)	认购金额 (元)	锁定期 (月)
1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97,397	87,000,027.56	6
2	济南瑞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29,508	50,999,991.84	6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33,076	46,999,992.48	6
4	高盛公司 (Goldman Sachs&Co. LLC)	1,108,968	45,999,992.64	6
5	郭伟松	1,108,968	45,999,992.64	6
合计		6,677,917	276,999,997.16	-

2021 年 12 月 24 日，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本次募集资金金额上限由 27,700 万元调整为不超过 260,000,082.24 元（含），对应本次发行数量调整为不超过 6,268,083 股（含）。鉴于上述募集资金规模上限的调整，在获配价格保持为 41.48 元/股不变的情况下，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相应由 6,677,917 股（含）调整至 6,268,083 股（含），且同比例对各认购对象获配金额进行调整，调整后各认购对象的获配股数及获配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获配股数 (股)	认购金额 (元)	锁定期 (月)
1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68,676	81,660,680.48	6
2	济南瑞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54,051	47,870,035.48	6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63,538	44,115,556.24	6
4	高盛公司 (Goldman Sachs&Co. LLC)	1,040,909	43,176,905.32	6
5	郭伟松	1,040,909	43,176,905.32	6
合计		6,268,083	260,000,082.84	-

2022 年 1 月 3 日，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本次募集资金金额上限由不超过 260,000,082.24 元（含）调整为不超过 241,000,127.36 元（含），对应本次发行数量调整为不超过 5,810,032 股（含）。鉴于上述募集资金规模上限的调整，在获配价格保持为 41.48 元/股不变的情况下，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相应由 6,268,083 股（含）调整至 5,810,032 股（含），且同比例对各认购对象获配金额进行调整，调整后各认购对象最终的获配股数及获配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获配股数 (股)	认购金额 (元)	锁定期 (月)
----	------	-------------	-------------	------------

1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24,811	75,693,160.28	6
2	济南瑞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9,717	44,371,861.16	6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85,818	40,891,730.64	6
4	高盛公司（Goldman Sachs&Co. LLC）	964,843	40,021,687.64	6
5	郭伟松	964,843	40,021,687.64	6
合计		5,810,032	241,000,127.36	-

竞价确定的配售股数，未超过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股数上限，亦未超过本次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对应募集资金金额未超过募投资项目资金总额，亦未超过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

三、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1、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576004033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3 号兴业银行大厦 19 层 1901-1908 室 20 层 2001-2008 室

注册资本：15,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强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获配数量：1,824,811 股

限售期：6 个月

2、济南瑞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3MA9515G923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旅游路 28666 号国华东方美郡 108 楼 2009 室

注册资本：37,5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西藏瑞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获配数量：1,069,717 股

限售期：6 个月

3、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77433812A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吴林惠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获配数量：985,818 股

限售期：6 个月

4、高盛公司（Goldman Sachs&Co. LLC）

企业性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注册地址：State of New York,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注册资本：9,893,000,000 美元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编号：QF2003NAS005

法定代表人：Tanweer Kabir

经营范围：境内证券投资

获配数量：964,843 股

限售期：6 个月

5、郭伟松

住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

居民身份证号码：3505241974*****

获配数量：964,843 股

限售期：6 个月

（二）关于发行对象关联关系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未超过《承销办法》《注册办法》和《实施细则》规定的 35 名投资者上限，发行对象均在《询价对象名单》及新增的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范围内。发行对象不包含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且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

（三）关于发行对象投资者适当性的核查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本次获得配售的投资者已全部按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进行投资者分类及风险承受等级匹配：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等级	风险等级是否匹配	是否已进行产品风险警示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不适用

2	高盛公司（Goldman Sachs&Co. LLC）	专业投资者 I	是	不适用
3	郭伟松	专业投资者 II	是	不适用
4	济南瑞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投资者 C4	是	不适用
5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不适用

经核查，上述 5 名投资者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

（四）关于发行对象备案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发行最终配售对象中，无需完成私募管理人登记和产品备案的情况如下：

1、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均为公募基金，因此无需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 1 只产品、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 1 只产品均为公募产品，因此无需私募基金产品备案。

2、济南瑞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营业务为：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其以自有资金参与本次认购，不涉及向他人募资情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范围内须登记和备案的产品，因此无需产品备案及私募管理人登记。

3、高盛公司（Goldman Sachs&Co. LLC）为 QFII，本次认购资金为自有资金，因此无需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产品备案。

4、郭伟松为个人投资者，其认购资金为自有资金，因此无需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产品备案。

经核查，本次发行最终配售对象中，需要完成私募管理人登记和产品备案的情况如下：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募基金管理公司，因此无需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 16 只产品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

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范围内须备案的产品，已完成产品备案。综上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发行对象资金来源的说明

发行人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以竞价方式确定认购对象，不存在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参与本次发行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申购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经核查，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能够有效维护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符合中国证监会《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相关规定。

（六）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关联关系、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目前也没有未来交易的安排。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纳沙

住所：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电话：021-60893210

传真：021-60933172

保荐代表人：徐巍、庞海涛

项目经办人：张家端、田野、刘伟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宏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6 号佳兆业广场南塔 T1 单元第 12 层
1201&1202 室

电话：010-82255588

传真：010-82255600

经办律师：薛莲、李浩

(三) 审计机构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梁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电话：010-53207639

传真：010-53207480

经办会计师：边俊豪、赵卓然

(四) 验资机构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王越豪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 1366 号

电话：(0571)88216888

传真：(0571)88216999

经办会计师：余建耀、李鸿霞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东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总数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股份 (股)
1	新银国际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63,267,725	18.57	-
2	李虎林	境内自然人	21,150,211	6.21	21,150,211
3	徐萍	境内自然人	15,864,509	4.66	15,864,509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诚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9,001,197	2.64	-
5	苏钢	境内自然人	8,477,638	2.49	8,477,638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投瑞银新能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6,037,008	1.77	-
7	许宁	境内自然人	5,732,362	1.68	-
8	吴天舒	境内自然人	5,445,695	1.60	4,084,271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696,330	1.38	-
10	徐成中	境内自然人	4,580,583	1.34	-
合计			144,253,258	42.34	49,576,629

(二) 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假设以上述持股为基础，不考虑其他情况，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总数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股份 (股)
1	新银国际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63,267,725	18.26	-
2	李虎林	境内自然人	21,150,211	6.10	21,150,211
3	徐萍	境内自然人	15,864,509	4.58	15,864,509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诚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9,001,197	2.60	-
5	苏钢	境内自然人	8,477,638	2.45	8,477,638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6,037,008	1.74	-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总数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股份 (股)
	公司—国投瑞银新能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	许宁	境内自然人	5,732,362	1.65	-
8	吴天舒	境内自然人	5,445,695	1.57	4,084,271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6,521,141	1.88	-
10	徐成中	境内自然人	4,580,583	1.32	-
合计			146,078,069	42.16	49,576,629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 对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增加 5,810,032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公司股权结构仍然符合股票上市交易条件，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 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同时增加，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资金实力将有所提升，公司资产结构和财务状况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风险降低，抗风险能力和后续融资能力将得到增强。

(三) 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成后带来的收入仍为公司原有主营业务收入，业务结构不会因本次发行发生变化。

(四) 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已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发行不会对

公司现行法人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继续加强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五）对公司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新增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等情形。

（六）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将不会导致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结构发生变化。若公司在未来拟调整高管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保荐机构关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授权，获得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完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实施细则》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4号）和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发行方案》，并报送深交所备案，本次发行过程严格遵照《发行方案》中相关约定执行。

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认为：

发行人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实施细则》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本次发行的预案，符合向深交所报备的《发行方案》。

发行对象不存在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且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主承销商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范围核查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并发表了意见，已按照《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对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进行投资者分类及风险承受等级匹配。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过 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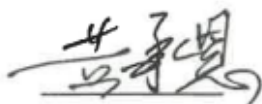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4号）的要求；本次发行过程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真实、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结果公平、公正；本次发行的新增股票上市尚需获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

第五节 有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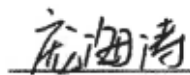


黄承恩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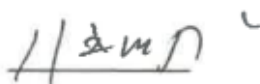


徐巍



庞海涛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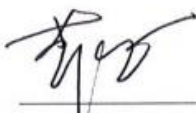
张纳沙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次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引用法律意见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李宏

经办律师: 
薛莲


李浩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1100000144952
2021年1月24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100039]

电话：86 (10) 5835 0011 传真：86 (10) 5835 0006

www.dahua-cpa.com

审计机构声明

大华特字[2022]000542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19]004547号、大华审字[2020]003803号和大华审字[2021]002800号审计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春

经办注册会计师：


边俊豪


赵卓然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1月24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确认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32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书中引用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余建耀




李鸿霞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越豪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四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 2、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二、查询地点

投资者可到公司办公地查阅。

三、查询时间

股票交易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7:00。

（本页无正文，为《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盖章页）

